

## 新聞公報

### 立法會十七題：有關住戶入息及開支的統計數字

2011年7月13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七月十三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李國寶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書面答覆：

問題：

本年四月發表的《2009–2010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及重訂消費物價指數基期》（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提供有關住戶開支模式的最新資料。根據上述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以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為基期的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分別按不同開支範圍的住戶的開支模式編製而成，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則按所有住戶的整體開支模式編製而成。另外，《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書》按季公布整體住戶入息中位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二〇〇四至二〇〇五及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的住戶每月開支中位數及每月平均開支分別為何（按屬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開支範圍內的住戶分別提供有關分項數字）；

（二）在剔除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如有的話）的影響後，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二〇〇四至二〇〇五及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的住戶每月開支中位數及每月平均開支分別為何（按屬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開支範圍內的住戶分別提供有關分項數字）；及

（三）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二〇〇四至二〇〇五及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的住戶入息中位數分別為何（按屬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開支範圍內的住戶分別提供有關分項數字）？

答覆：

主席：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每五年進行一次「住戶開支統計調查」，該項統計旨在搜集一般住戶的開支的最新資料，為更新消費物價指數的權數提供參考，最近一次調查於二〇〇九／一〇年度進行。就李國寶議員的問題的（一）及（二）部分提及的按消費物價指數開支範圍劃分的住戶每月平均開支及開支中位數的數據，統計處表示相關數據並不涵蓋於「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編撰的資料中。該調查所搜集的住戶開支的資料主要是按四分位開支組別所劃分，在一九九九／〇〇、二〇〇四／〇五及二〇〇九／一〇年按這開支組別劃分所得的住戶每月平均開支及開支中位數列於附件。

就問題（三）部分所提及的數據，政府統計處亦未能提供。因為「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並無計算住戶入息中位數的數據。此外，雖然「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有搜集住戶入息的資料，但相關資料並無按涵蓋於不同消費物價指數開支範圍的住戶作統計及計算。

完